

112 年彰化市第 41 屆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(籌備會議後)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本市國小體育活動、促進學童身心健康、發掘田徑運動人才，提高田徑技術，增進全民體育績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、彰化市體育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市民代表會、彰化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、彰化市各國民小學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東芳國小
- 五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於東芳國小舉行。
- 六、參賽單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凡本市各國小均應組隊參加。
- 七、分組：1、甲組：平和國小、民生國小、南郭國小、中山國小、忠孝國小、大竹國小。
2、乙組：南興國小、泰和國小、東芳國小、大成國小、信義國中小。
3、丙組：國聖國小、石牌國小、三民國小、快官國小、聯興國小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現已註冊之彰化市國小在籍學生為限。
- 九、錦標項目：1、甲組男生田徑賽錦標。
2、甲組女生田徑賽錦標。
3、乙組男生田徑賽錦標。
4、乙組女生田徑賽錦標。
5、丙組男生田徑賽錦標。
6、丙組女生田徑賽錦標。
- 十、競賽項目：1、田賽：(1)跳高(2)跳遠(3)鉛球
2、徑賽：(1)60 公尺 (2)100 公尺 (3)200 公尺
(4)400 公尺接力(4*100) (5)800 公尺接力(4*200)
- 十一、競賽方法：1、每一單位每一項目比賽註冊之運動員以二人為限，接力賽每項以一隊為限，接力比賽選手皆穿著統一服裝。
2、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項為限，接力賽不在此限制。
3、每一項目錄取六名，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。
4、錦標賽名次之判定，以各單位分別在該錦標所列之競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為分數，相加所得總分數最多之單位為第一名，次多單位依序分別列為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，如遇二個單位以上所得總分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別之，再相同時以此類推。
- 十二、註冊規定：1、報名日期：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~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。報名網址：www.8864cc.tw/1121206，列印一式二份核章，一份自存另一份於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點前郵寄或親送本校體衛組註冊或於 11 月 4 日後將報名總表傳至 112 彰化市運群組。
2、參加各校均得設領隊、管理各一人，教練一人，負責指導管理及聯繫之責。並請填寫各單位介紹詞，於比賽期間介紹使用。
3、凡經註冊一律不得更改。
- 十三、本會一切競賽秩序冊均由大會競賽組編排。
- 十四、凡參加比賽之一切事項，由各參加單位負責處理。

十五、各校參賽選手在比賽場地比賽必須穿著配有各校字樣或標誌之服裝，並佩帶本會發給之號碼布，否則不准出場比賽。

十六、提供各

十七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東芳國小視聽教室舉行，請各校均派員參加，不另行文。

十八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於東芳國小活動中心舉行，請各裁判員參加，不另行文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- 1、比賽爭議：如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抗議。
- 2、抗議手續：合法之抗議應由各校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抗議書時需繳交保證金一千元，經仲裁委員會認為抗議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當獎品費用。
- 3、資格問題：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前提出，比賽後不予受理。
- 4、競賽問題：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當時得用口頭提出，但仍須於競賽終了三十分鐘之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校隊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詢問裁判員。

二十、獎 勵：

- 1、團體總錦標：各組錦標賽均錄取三名及優勝一名，由大會頒給獎盃及獎品鼓勵。
- 2、個人項目：各單項比賽優勝之前三名由大會頒給獎牌、獎狀鼓勵，四、五、六名頒給獎狀鼓勵。

廿一、懲 罰：

- 1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合資格或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，一經查實，個人比賽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分數，接力賽取消該項目所得之名次及分數。
- 2、任何運動員在大會進行期間，如違背運動員精神、不遵守團體紀律、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，或不服從合法之判決等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並報請其單位議處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亦應負相關責任。

廿二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田徑競賽規則。

廿三、附 則：1、各校領隊由校長擔任。

2、各校隊職員及選手應攜帶校旗參加開幕、閉幕典禮。

3、各項目均可穿著釘鞋比賽，惟嚴禁赤腳參加比賽。

廿四、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實施，如有未經盡事宜，得由籌備委員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12年度彰化市第41屆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 場地位置圖

